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收購四艘船舶

收購四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2月18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四份造船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四艘船舶，總代價為129,2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造船合約乃與同一賣方訂立，造船合約項下之收購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擬收購資產** : 船舶A，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5年7月31日交付的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 代價** : 32,30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六(6)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646,000美元應於簽立造船合約A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2,584,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二期退款保證連同第一期退款保證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三期退款保證及切割船舶A首張鋼板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6,46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四期退款保證及舖放船舶A第一段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5) 第五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五期退款保證及船舶A下水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6) 第六期16,150,000美元應於船舶A交付時支付。
- 擔保** : 買方應於造船合約A簽訂之日起十五(15)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開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保證買方履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義務。

造船合約B

- 日期 : 2024年2月18日
- 訂約方 : 買方
賣方
- 擬收購資產 : 船舶B，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5年11月30日交付的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 代價 : 32,30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六(6)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646,000美元應於簽立造船合約B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2,584,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二期退款保證連同第一期退款保證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三期退款保證及切割船舶B首張鋼板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6,46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四期退款保證及鋪放船舶B第一段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5) 第五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五期退款保證及船舶B下水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6) 第六期16,150,000美元應於船舶B交付時支付。
- 擔保 : 買方應於造船合約B簽訂之日起十五(15)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開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保證買方履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義務。

造船合約C

- 日期 : 2024年2月18日
- 訂約方 : 買方
賣方
- 擬收購資產 : 船舶C，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6年2月28日交付的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 代價 : 32,30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六(6)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646,000美元應於簽立造船合約C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2,584,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二期退款保證連同第一期退款保證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三期退款保證及切割船舶C首張鋼板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6,46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四期退款保證及鋪放船舶C第一段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5) 第五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五期退款保證及船舶C下水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6) 第六期16,150,000美元應於船舶C交付時支付。
- 擔保 : 買方應於造船合約C簽訂之日起十五(15)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開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保證買方履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義務。

造船合約D

- 日期 : 2024年2月18日
- 訂約方 : 買方
賣方
- 擬收購資產 : 船舶D，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6年5月31日交付的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 代價 : 32,30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六(6)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646,000美元應於簽立造船合約D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2,584,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二期退款保證連同第一期退款保證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三期退款保證及切割船舶D首張鋼板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6,46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四期退款保證及鋪放船舶D第一段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5) 第五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五期退款保證及船舶D下水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6) 第六期16,150,000美元應於船舶D交付時支付。
- 擔保 : 買方應於造船合約D簽訂之日起十五(15)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開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保證買方履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義務。

根據造船合約，相關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及尺寸且交貨時間表類似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及(ii)賣方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賣方實繳資本逾人民幣770百萬元，擁有約600名僱員，並已獲ISO9001(質量管理)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認證；(ii)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維修業務，並由福建省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省船舶」)最終擁有，福建省船舶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省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iii)福建省船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及維修業務，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4.3億元。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代價。

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

自2023年10月以來，中東產油國持續的衝突及動盪促使對石油運輸的需求增加。自2023年第三季度以來，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的大幅上漲反映了需求激增。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支撐化工產品需求的市況將改善，從而帶動全球化工產品物流服務需求。通過增加油輪／化學品船的數量，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運輸能力將會上升，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石油或化工產品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董事相信，透過收購船舶，本集團將能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此外，相較於本集團正在逐步淘汰的若干現有油輪／化學品船，船舶更省油且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維修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單一最大股東為福建省船舶，而福建省船舶乃由福建省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福建省船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及維修業務，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4.3億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造船合約乃與同一賣方訂立，造船合約項下之收購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3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北京、香港、新加坡及紐約的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款擔保」	指	由賣方指定(買方可合理接受)的銀行出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以保證退還造船合約項下的特定分期付款代價

「賣方」	指 福建東南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A」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船舶A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B」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船舶B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C」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船舶C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D」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船舶D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	指 造船合約A、造船合約B、造船合約C及造船合約D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A」	指 根據造船合約A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船舶B」	指 根據造船合約B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船舶C」	指 根據造船合約C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船舶D」	指 根據造船合約D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船舶」 指 船舶A、船舶B、船舶C及船舶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